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度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85人，注册会计师1,06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47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3年度审计机构履职情况

天职国际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相关规定要

求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对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和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经审计，天职国际认为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职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职国际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年度审计重点、风险判断、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3年3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查阅天职国际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可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并且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4年4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

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1日